**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完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大发研〔2013〕12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领导小组

组 长: 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、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: 光华法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

成 员: 院务委员会委员

2.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工作小组

组长: 光华法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

组员: 各学科博士生导师组组长

秘书: 教育教学中心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实施细则,接受博士生申诉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工作。

 二、参评对象：

参评优秀岗位助学金的博士研究生，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（即除去委培生、定向生、对口支援生、留学生、延期生等；原则上，休学学生不参与评选，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可参与评选）；

2、已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(含历年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)；

3、品学兼优、科研创新潜能突出

三、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%，具体名额由研工部核准后确定。

四、评选时间：每年11月份左右，中期考核结束后。

五、资助金额：获得优秀岗位助学金的博士生，将获得10000元资助，一次性发放。

六、评选办法：

1、由各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推荐优秀岗位助学金候选名单。候选名单人数为各学科参评人数的40%。

2、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工作小组评比

①各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学术答辩；

②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的学术答辩情况进行排序投票；

③依据投票后的排序分值，各个学科点位列第1的候选人为优秀岗位助学金拟推荐人；其余候选人按学校分配的名额，产生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拟推荐人；

④拟推荐名单公示。

经学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比领导小组通过，最终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有效。

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  2017年10月20日